

臺大機械系
107 學年度第 15 次系務會議紀錄
(7/26-7/29)

一、**案由:**以通訊投票方式審查○○副教授借調至行政院擔任「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」專任委員案。

說明:

1.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擬借調本系○○副教授擔任行政院「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」專任委員(簡任第十二職等)，任期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，共計四年。
2. 依據「本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要點」第四條『教師借調應與其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，並經系(科、所、室、中心)務會議、院級審查會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陳送校長核准。』辦理。
3. 本案經控制組確認課程安排沒有問題且同意借調，並經主任及學術委員會同意採取通訊投票。

決議:同意○○副教授借調至行政院擔任「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」專任委員(簡任第十二職等)，從 108 年 8 月 23 日起開始借調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，共計四年，本案送院審議。